

衰落还是超越？反思哈贝马斯 数字时代公共领域理论

吴 静

(安徽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安徽 芜湖 241002)

[摘 要] 本文基于哈贝马斯对数字公共领域的批判性分析,探寻数字公共领域的新特点。传统的公共领域在媒介化的影响下从中介空间演变为“元空间”,社交媒体激活哈贝马斯长久以来忽略的“平民公共领域”,在这种多元、日常的公共领域实现民主的操练,而作为流动、偶然的公共领域则面临着时间向度的多重危机。算法政治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协商民主的运行条件,并对社会权力结构的配置方式产生了新的影响,使得社交媒体的政治本体论有可能超越数字公共领域,成为人与技术以及技术与技术的潜在关系和实践组合。

[关键词] 公共领域;哈贝马斯;社交媒体;协商民主;媒介化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7699(2026)02-0001-09

一、引言

2026 年 3 月,九十六岁的德国哲学家、社会学家尤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溘然长逝,引发了全球范围的集体哀悼与致敬。哈贝马斯于三年前出版《公共领域的新结构转型》(*A New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d Deliberative Politics*)(以下简称《新结构转型》)一书,该书重新审视当代民主政治中的“公共领域”,并对社交媒体对政治公共领域产生的影响进行了总体性评估。他认为如今公共领域的生态再一次发生了改变,社交媒体引发了新的危机,即公共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危机。这本新作从头至尾贯穿着一种浓浓的忧虑情绪,从中可以明显感受到哈贝马斯对传统大众传媒的怀念,怀念过去报纸、广播和电视所构建的以国家为中心的公共领域及其大众传媒的议程设置等功能。他重申了公共领域中的政治交流对民主进程的意义,对公共辩论的理性化力量在一些国家下降甚至几乎殆尽表示惋惜。^① 哈贝马斯面对公共领域包容性和协商性的消退以及对政治公共领域的解体有一种失落感。

这种熟悉的失落感沿承了 20 世纪 60 年代出版的《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以下简称《结构转型》)中批判的情感基调,只不过哈贝马斯在上一次的转型分析中批判的内容,正是这本《新结构转型》怀念的对象。在上一次的转型分析中,哈贝马斯批判商业媒体考虑的是娱乐性而不是批判性地参与社会问题,使得理性辩论变得越来越困难,认为广播、电影和电视导致对娱乐的非个人消费,而不是对理性的运用,大众传媒塑造出来的世界所具有的仅仅是公共领域的假象。^② 他怀念 18 世纪

[收稿日期] 2025-12-15

[基金项目]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AHSKQ2023D095)

[作者简介] 吴 静(1988—),女,安徽芜湖人,安徽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讲师,博士。

①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新结构转型》,蓝江译,中信出版社 2025 年版,第 18-19 页。

②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96 页。

在咖啡厅、小型沙龙和公共集会场所这些有限空间中,人们以面对面的方式进行的开放的自由讨论和理性辩论。这种对大众媒体从批判到怀念的态度转变并非突然,早在2006年哈贝马斯就表达了对大众传播意义的肯定,指出尽管大众传播具有非个人化和不对称的结构,但只要条件有利,公共领域仍有可能产生深思熟虑的公共舆论。^①

在哈贝马斯对公共领域的长久研究中,“媒介”始终扮演着重要角色。当前数字媒介和公共领域之间关系愈发复杂。“公共领域”作为20世纪最重要的概念之一,自1962年哈贝马斯系统性提出后,长期以来遭受了诸多批评和质疑,如批判其对公共领域包容性的幻觉,对完美的沟通环境和理性的沟通公众抱有过高理想和信念,没有考虑到情感性因素,未认识到大众媒体的同质性,缺乏对多元公众的考虑等。本文无意对公共领域本身的概念做过多的批判性分析,旨在沿着哈贝马斯关于数字媒介对公共领域的影响的论述路径,进一步探寻政治哲学与媒介技术哲学交汇的深海地带。

二、哈贝马斯对数字公共领域的批判性分析

《新结构转型》在书写风格和叙事方式上与《结构转型》有诸多不同。与此前宏大的《结构转型》一书相比,新作显得过于短小精悍;在叙事方式上,在《结构转型》中,哈贝马斯从具体的历史背景中,如英国咖啡馆和法国沙龙,逐步推导出理想的公共领域的概念,而《新结构转型》直接从协商政治的角度出发,分析数字媒介如何模糊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之间的边界。总体上看,哈贝马斯从用户、协商质量以及公共领域本身的包容性三个方面细致地分析了社交媒体对公共领域带来的挑战。

从用户角度来看,公共领域在社交媒体技术架构和商业模式驱动下,其转变不仅体现为用户群体的碎片化,还表现为用户参与方式的情绪化。社交媒体形成的信息茧房使得用户交流的意愿降低。哈贝马斯清醒地知道新媒体确实带来了用户自我赋权等积极影响,但他更忧虑缺失传统媒体把关后产生的负面作用,指出“就像印刷厂把每个人都变成了潜在的读者一样,数字化现在也把每个人都变成了潜在的作者。但是若要每个人都学会阅读,这究竟需要多长时间”^②。也就是说,社交媒体使得理论上所有人都可以成为作者,但从现实来看并不是所有人都具备成为作者的能力,对内容进行专业选择和辨析的能力也并非所有人都具备,诸多用户将自己与他人隔离于相对封闭的交流圈子,最终的结果是信息茧房中充斥着“荒凉的喧嚣”。

尤其是“新的、亲密的公共领域”这一概念,充分体现了这位耄耋老人对于时代的精准判断力和深厚的思想深度。在德国新生代哲学家韩炳哲看来,“如今的互联网并非一个共享、交流的空间。相反,它瓦解为一个个人们主要用来展示自我、宣传自我的空间。今日的互联网无异于一个属于孤立之自我的共振空间。”^③因此韩炳哲直言是社交媒体“摧毁”了公共领域。与韩炳哲一样,哈贝马斯也关注到信息茧房带来的影响,但他并没有韩炳哲那么激进,哈贝马斯指出如今社交媒体所构成的空间既不能被理解为公共的,也不能被理解为私人的,而被理解为一个交流领域,以前这是为私人信件保留的领域,但现在扩张为一种新的、亲密的公共领域。^④此外,在哈贝马斯的论述中还提及“半公共领域”“非结构化公共领域”等,均指向数字公共领域的新状态和新形式。

① Jürgen Haberma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Media Society: Does Democracy Still Enjoy an Epistemic Dimension? The Impact of Normative Theory on Empirical Research*, *Communication Theory*, Vol. 16, No. 4, 2006, pp. 411-426.

②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新结构转型》,蓝江译,中信出版社2025年版,第33页。

③ [德]韩炳哲:《他者的消失》,吴琼译,中信出版社2019年版,第115页。

④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新结构转型》,蓝江译,中信出版社2025年版,第45页。

从议题质量和协商质量角度来看,哈贝马斯认为平台摒弃传统媒体的“生产性角色”而失去把关位置使得公共议题和协商的质量不佳。社交媒体不生产,不编辑,也不选择,通过不负责任的中介创造新的联系,启动和加强不可预测的商谈内容。^①在《结构转型》中,哈贝马斯认为报纸所刊登的国家事务和政治新闻成为资产阶级进行理性讨论和政治辩论的基础,他寄希望于通过媒体获取信息以及关于民主社会中共同问题的充分讨论和辩论,从而形成理想的公共领域。在《新结构转型》中,哈贝马斯则认为社交媒体对文本和节目的要求与传统媒体不是同一逻辑,其形式和内容须满足认知、规范或审美标准,基于社交媒体的新闻工作是一种中立的、非政治化的服务,使得政治公共领域中的娱乐化、情感化和个性化倾向日益泛滥。^②

从公共领域本身的特性来看,哈贝马斯认为社交媒体使得公共领域本身的包容性特征正在消失。“包容性”(inclusive)一词作为重要概念,在《新结构转型》中共出现15次。早在《结构转型》中,哈贝马斯在解读交往过程时就指出,交往过程的特征自我调控、由弱势机制承载、在水平方向也延展开来,具有包容性,或多或少具备话语的形式。^③包容的公共领域是哈贝马斯坚持的理想范式,“共同行使的意志行为的条件只能在一个包容性的公共领域得到满足”^④,表现为两个方面,即参与主体的包容性以及商谈协商的包容性。前者指公共领域应代表不同社会阶层全体公民,后者则意为对竞争性的真理主张和普遍利益的考虑进行可能的商谈协商。但是社交媒体模糊了“公共和私人之间的区别,从而模糊了公共领域的包容性意义”^⑤,作为协商政治前提条件的公共领域的包容性特征消失殆尽。社交媒体确实提升了人们对于信息和协商的可及性,但可及性的增扩不代表包容性的提升。

尽管哈贝马斯对公共领域新转型的分析以及对新自由主义、民粹主义和两极分化的批判颇有见地,但他的论述更多是一种延伸思考,而非修正和改造,走的仍是一条批判的老路,最后开出来的处方也过于简单。他倡导对平台权力进行宪法监管的原则,呼吁确立一种“宪法义务”,以重建“一种能使公共领域具有包容性,并使公共舆论和意志的形成具有协商性的媒体结构”^⑥。正如有学者敏锐地评价,哈贝马斯仍然以20世纪的主体间性来审视数字空间中的法则,仍然认为曾经适用于印刷媒体的公共领域和今天数字媒体中的公共领域具有连续性,试图在数字媒体时代重新挽救西方日益分裂和破碎的公共领域。^⑦

三、数字公共领域的新特点——哈贝马斯理论中的真空地带

哈贝马斯关于民主的衰落和政治公共领域瓦解的论断,可能多衍生于对数字公共领域想象的浅层化。正如弗里德曼所言,我们不应该宣布守门人的死亡,也不应该赞扬公众的自主权,而应该调查他们的权力在数字环境中是如何重构的。^⑧探寻数字公共领域的边界,分析数字公共领域的新特点,将有利于拓展对公共领域这一学术概念的想象。

①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新结构转型》,蓝江译,中信出版社2025年版,第31页。

②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新结构转型》,蓝江译,中信出版社2025年版,第41页。

③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15页。

④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新结构转型》,蓝江译,中信出版社2025年版,第69页。

⑤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新结构转型》,蓝江译,中信出版社2025年版,第44页。

⑥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新结构转型》,蓝江译,中信出版社2025年版,第48页。

⑦ 蓝江:《从公共领域到数字界面——哈贝马斯与数字时代的公共领域转型》,载《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第11页。

⑧ Des Freedman, *The Contradictions of Media Power*, Bloomsbury Publishing, 2014.

(一)从中介空间演变为元空间:媒介化的公共领域

在哈贝马斯看来,公共领域是介于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中介系统”(intermediary system),连接着政治体系顶层和底层正式与非正式的面对面审议。^①媒介在其中发挥的也是一种“中介化”功能,传媒中介的虚拟性在场,使得集会、活动、展示等“围墙内空间”的公共性基础结构可以扩展到散布各处的读者、听众或观众,把简单互动的空间结构扩展为公共领域的过程所包含的那种抽象化。^②在2008年出版的《欧洲:摇摇欲坠的工程》一书中,哈贝马斯将民主社会中的交流划分为三个层面,分别为制度化话语:发生在如内阁、议会和法院的国家机构中,根据既定规则决定谁可以参与;基于媒体的大众传播:发生在政治公共领域之中且公众舆论在此形成;日常交流:发生在公民社会之中,面对面的对话者之间进行交流。^③这三种类型的交流发生在不同的领域,国家、公共领域和公民社会构成了民主社会的三个主要组成部分,而媒体和新闻机构的网络则构成了公共领域的基础设施。

从哈贝马斯这种静态的分类以及诸多描述中可以看出,他清晰地认识到媒介的“中介化”(mediation)作用,但却尚未观察到媒介的“媒介化”(mediatization)影响。在最新的著作中,他看到公共领域因社交媒体引发的中介危机演变为碎片化的公共空间危机,导致一种矛盾的局面:人们怀念之前的场景,尽管它存在种种问题和不足,因为作为中介的媒体至少能保证一种可识别的对话,从而确立了一个明确界定的活动范围(一个公共空间)。^④他带着一种怀旧的论调,基于中介化的立场,试图将媒介继续放置中间层的公共领域进行讨论,两头仍然是国家和公民社会。与中介化不同,媒介化是一种元过程,它既可以像一个大屋顶盖在国家层面的交流过程中,也可以如同毛细血管渗透进公民社会的日常生活场景。哈贝马斯此前划分的三个空间被数字技术迅速穿透,从而形成全新的数字公共领域。这种受媒介化驱动的数字公共领域摆脱了公共领域作为中介空间的限定,逐步成为一种“元空间”,存在于各种空间并弥漫于整个网络。正如有学者指出,数字公共领域是一个弥漫的网络,像空气与水一样弥漫在所有的行动者之间,民族国家、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体都沉浸在这个弥漫的网络之中。^⑤法国哲学家保罗·维利里奥(Paul Virilio)带着批判的论调指出,在数字化的电子拓扑结构中,私人与公共之间的隐秘界限被过度曝光(overexposure)所取代,在这种过度曝光中,“近”与“远”的空间差异完全消失,就如同在电子显微镜的扫描下“微观”与“宏观”的差异消失了一样。^⑥数字媒介作为连接的基础设施,创造了崭新的互动方式,私人和公共的界限日渐消弭,空间维度面临着时间维度的全方位围剿。西方批判传播学者克里斯蒂安·福克斯(Christian Fuchs)曾对数字公共领域进行过明确的定义,认为数字公共领域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领域,而是数字信息和数字通讯普遍存在的社会中公领域的一个方面和维度,意味着以数字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媒介的信息发布、批判性宣布和批判性公共辩论。^⑦这种理解等同于将数字公共领

① Jürgen Haberma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Media Society: Does Democracy Still Enjoy an Epistemic Dimension? The Impact of Normative Theory on Empirical Research*, *Communication Theory*, Vol. 16, No. 4, 2006, pp. 411-426.

② [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446页。

③ Jürgen Habermas, *Europe: The Faltering Project*, Polity Press, 2009, p. 158.

④ Dolors Palau-Sampio & Guillermo López-García, *News,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in a Polarized World: A Spanish Perspective*, Springer Nature Switzerland, 2025, pp. 15-22.

⑤ 吴飞、杨龙梦珏:《论数字公共领域的结构新转型》,《国际新闻界》,2023年第5期。

⑥ Paul Virilio, *The Overexposed City*, in Paul Virilio, *Lost Dimension*, translated by Daniel Moshenberg, Semiotext(e), 1991, p. 13.

⑦ Christian Fuchs, *The Digital Commons and the Digital Public Sphere: How to Advance Digital Democracy Today*, *Westminster Papers in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 Vol. 16, No. 1, 2021, pp. 9-26.

域降格为公共领域的子集,与文本所主张的元空间较为不同。

(二)作为多元、日常的公共领域:社交媒体激活平民公共领域

在《结构转型》的序言中,哈贝马斯表明其研究对象和范围是“自由主义模式的资产阶级公共领域的结构和功能”,并承认忽略了“平民公共领域”,因为这一公共领域是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在历史进程中被压制的一个变种,因此可以忽略不计。^① 哈贝马斯认为,一个民主政体不能在多个公共领域中正常运作。在这一点上,他的公共领域理论饱受未能考察其他非自由主义、非资产阶级的竞争性公共领域的诟病。有学者提出用“单数形式的公共领域”和“复数形式的公共领域”对哈贝马斯的理论进行革新,指出哈贝马斯谈论的公共领域仅是单数形式,而作为复数形式的公共领域包含了占主导地位的公共领域以及对立的公共领域。^② 若以这种公共领域的二元视角审视社交媒体在民主中的作用,就会发现社交媒体确实如哈贝马斯所分析的,损害了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因为社交媒体鲜少促进理性的讨论,更多的是用户的情绪化表达,但是可能会对与之相对立的其他公共领域产生积极影响,社交媒体能够赋权少数群体,使得人人都进入数字公共领域进行发声。

从这一角度看,哈贝马斯只是看到了资产阶级公共领域在社交媒体的影响下被进一步扭曲,而他一直以来认为被压制的平民公共领域却在数字时代却被成功激活。哈贝马斯将公共领域建立在抽象的理性之上,正是这种非经验层面的、普遍性的理性理解方式埋下了民主困境的源头。民主是需要练习的,政治参与和公共领域中的讨论需要身体的感知并与具体的生活情境关联,如同日常生活中的一种训练。公共领域中的道德无法化约为概念和理性,不是通过抽象理性的教化,而是个人直面生活中时时刻刻的情势判断与因应,在对立和冲突中不断地协商与修正才能逐渐养成。

(三)作为流动、偶然的公共领域:深陷时间向度的多重危机

公共领域的意义很大程度上在于它是一个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中,每个人都聚集在一起为自己的偏好进行辩护。这一共同体在数字时代既可以是流动的用户,也可能发展为数字公民。数字媒体所架构的基础设施超越了传统的物理空间和政治空间。这种特性对政治机构和民族国家内部的协商政治和意见形成均产生一定的影响。哈贝马斯对数字化转型的分析未能充分认识到公共传播真正的系统性变革,这源于网络传播的逻辑及其消解单向度传播方向和速度的基本特性。^③ 网络传播本质上是流动的,随时都有连接和断开的可能,从而构成了全新的、流动的传播结构。社交媒体公共领域的新特点之一是新的参与者可以迅速出现,然后往往以同样的速度迅速消失。社交媒体公共领域就像一座火山,其中新的现象像流动的岩浆一样冒出来。^④ 热搜榜上不断更新的热点事件,层出不穷的网络热梗,应接不暇的出圈视频,使得用户还没来得及消化上一个热点的文化内涵,下一个热点就已经开始刷屏。用户甚至可以在几秒内完成对内容的点赞、评论、分享,而这些数据同时成为衡量社交媒体内容可见性的标准之一。数字公共领域可以因某个媒介事件,在社交媒体算法机制的推动下,迅速聚拢用户而快速形成政治意义上的公众,这一临时的共同体在数字虚拟空间可能会形成不稳定并难以持续甚至是动荡的数字公共领域,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和偶然性。

①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曹卫东等译,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2、5页。

② Antoine Sander, *Social Media, Democracy, and the Popular Public Sphere*, *Constellations*, Vol. 32, No. 2, 2025, pp. 330-342.

③ Barbara Pfetsch, *The Decline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the Age of Digital Capitalism: Revisiting Habermas's New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Vol. 18, 2024, pp. 4670-4673.

④ Paolo Gerbaudo, *Theorizing Reactive Democracy: The Social Media Public Sphere, Online Crowds and the Plebiscitary Logic of Online Reactions*, *Democratic Theory*, Vol. 9, No. 2, 2022, pp. 120-138.

公共领域不仅是空间向度的,同时也是时间向度的存在,具有较为明显的时间需求,即公众有时间致力于治理政治性事务,形成一种脱离于国家和市场影响的,专注于自身的沉思模式。在哈贝马斯理性模型的公共领域中,坐在咖啡馆以及参加沙龙的资产阶级正是一群具有休闲时间的群体。具有一定的休闲时间是理性公众辩论公共事务进而形成公共领域存在的前提条件之一。社交媒体在时间层面一定程度上粉碎了这一前提,审慎的民主审议让位于即时沟通,空间屈服于时间。速度论者认为一种基于空间的地缘政治正在被一种基于时间的时间政治所取代,空间对时间的屈服不仅消解了政治的根基,产生了一种与政治公共领域相反的时间存在方式,不需要理性的审思,只允许条件反射、无意识的自动行为,支持一种反射性行动。^①正如维利里奥所说,当空间屈服于时间时,民主就失败了;我们已经实现了神圣的三个属性,无处不在、无所不知和无所不能。这不再是一个民主的问题,这是暴政。^②

相比维利里奥的“实时暴政”,在韩炳哲看来,当前的民主更多是一种“旁观者民主”。伴随全球民主的倒退,公众的政治参与热情度不显,而且很多是虚假的热情,所谓的参与以争吵、戳穿、揭发、丑化的方式呈现。这种参与方式不是由积极主动参与其中的公民提出的,而是由被动的旁观者提出的,是由愤慨旁观者以抱怨和抗议的方式表现出来。^③这种旁观者民主可能会使得日常沉默的公共领域在碰到具体事件时伴随强烈的情绪而迅速迸发。

四、超越数字公共领域:社交媒体的政治本体论

“本体论”(ontology)指关于存在及其本质和规律的学说。^④本体论是对存在之物进行描述以理解其如何存在。对本体论的探讨是寻找事物本质的过程。一般而言,对政治本体论的探讨涉及某人对什么是政治这一根本性问题的分析。在此基础上,可将社交媒体的政治本体论看作什么是社交媒体的政治性以及其如何实现。值得注意的是,社交媒体的政治本体论并非是分析社交媒体对政治产生何种影响,而是聚焦社交媒体本身所隐含的权力关系。正如英国学者斯各特·拉什(Scott Lash)所坚持的,信息批判必须从信息秩序的内部发生,它必须包含一套权力理论。^⑤从本体论角度出发,也就是从媒介系统的内部来反思技术哲学理论,从媒介技术哲学中萃取一个合理的内核,使之能够与政治哲学和现代民主衔接,而不是先验的从外部的政治哲学立场来思考社交媒体的政治性。

(一)算法政治动摇协商民主的内在驱动机制

“协商民主”是哈贝马斯分析公共领域的重要规范框架和指导原则。不管是在早期的《结构转型》中还是最近的《新结构转型》中,哈贝马斯始终坚持协商政治对于理想的公共领域的重要性,认为协商政治是多元社会中所有真正的民主存在的前提条件,而要实现这一目标的条件之一是公民的意愿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大众传媒对这种舆论形成的解释性质量。^⑥这背后是以哈贝马斯的政治哲学理念作为基石。哈贝马斯认为在自由主义和共和主义之外存在第三种民主的规范模式,即“程序主义的民主”或“话语政治”,它建立在交往的前提之上,用一种理想的商谈和决策程序把它们

① [英]伊恩·詹姆斯:《导读维利里奥》,清宁译,重庆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37页。

② Sarah Sharma, *In the Meantime: Temporality and Cultural Politics*,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24, p. 3.

③ [德]韩炳哲:《精神政治学》,关玉红译,中信出版社2019年版,第14页。

④ 俞宣孟:《本体论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0页。

⑤ [英]斯各特·拉什:《信息批判》,杨德睿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76页。

⑥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新结构转型》,蓝江译,中信出版社2025年版,第15页。

融合了起来。^①这也与他在《交往行为理论》中主张的通过沟通达成理解和共识的“交往理性”一脉相承。

进入数字时代,哈贝马斯仍将自己困在这种“协商民主”的思考路径之中。面对数字时代公共领域包容性和协商性的消退以及对政治公共领域的解体时,他不可避免地产生一种失落的悲观情绪。因为社交媒体呈现的部分功能和产生的影响与协商民主的理想存在较为明显的冲突,尤其是近年来对社交媒体的研究退却了早期的乐观激情,日益与虚假信息、舆论极化、民粹主义和民主的衰落联系在一起。如若继续从协商民主的路径来思考社交媒体对公共领域的影响,某种程度上无异于在媒介化社会中将社交媒体自废武功。因此寻求新的分析单位来思考社交媒体对公共领域的影响,“算法政治”则可能会提供裨益。

算法政治(algorithmic politics)对哈贝马斯“协商民主”的程序性内涵和制度条件,即强调理性交往与公开审议的程序价值,产生直接威胁,主要表现为三方面。首先,在信息过滤层面,算法的核心逻辑是基于用户协同过滤的相关性优先。它催生的并非是多元、全面的舆论环境,而是在信息茧房中缺乏洞见和未经省思的笃信。算法政治虽不否定真相,但也不关心真相。算法以分布式认知、概率、相关性以及结果的无限递归和重组为基础,为决策提供不同的依据,算法体系是关于接近度、距离、强度和关联的排列。^②正因如此,作为真相的基础和组成部分的“事实”也无关紧要。相比较传统媒体时代“事实”之于媒体的重要性,数字时代是通过“数据”来重新想象和定义世界,“事实”让位于“数据”,事实不再服务真相,人们的自我认知成为真相的新来源和基础,部分用户生活在尤瓦尔·赫拉利(Yuval Noah Harari)所说的“主体间的现实”之中。当公共话语撕裂成个性化的真相时,公共领域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其次,在议程设置层面,对于公共领域至关重要的传统媒体议程设置权力,其主体地位和具体运作过程遭受多方面冲击。公民记者和社交媒体用户能够绕开传统媒体把关人,主动生产内容并设置议程。科瓦齐和罗森斯蒂尔在《新闻的十大基本原则》一书中指出,新闻媒体必须成为公众评论和妥协的论坛和广场。^③如今算法却渐渐将这一公共广场变成信息茧房和黑箱,议程设置的过程变得不可见。原本基于批判性思维和深度对话的公共的、政治的深层议题,被稀释为碎片化的娱乐消费和毫无意义的流量狂欢。除了信息和议程,从对话和交往结果层面来看,算法政治还倾向于重塑“共识”,逐渐形成一种“算法共识”。这种共识并非人与人之间的共识,而是机器之间的共识。哈贝马斯寄希望于协商的过程,通过理性的辩论而达成共识,进而影响政治决策,但当前人们的生活图景已被数字技术冲击得支离破碎,对何种事项达成共识以及如何达成共识均非易事。当协商的主体不再局限于人类,当机器人能够更快、更有效地代表人类讨论问题时,当协商本身以自动化方式运转时,民主的体系和模式也将随之发生一定的改变。英国学者杰米·萨斯坎德(Jamie Susskind)详细解析了算法给协商民主带来的四种威胁,分别为感知控制、碎片化的现实、在线匿名和来自机器人日益严重的威胁。^④算法政治带来的伦理挑战部分表现为在智能机器的学习过程中产生了关于“人类身份”的新维度和新思考,即对什么是人类及其自主性

①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哈贝马斯精粹》,曹卫东选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35-248页。

② Davide Panagia, *On the Possibilities of a Political Theory of Algorithms*, *Political Theory*, Vol. 49, No. 1, 2021, pp. 109-133.

③ [美]比尔·科瓦齐、汤姆·罗森斯蒂尔:《新闻的十大基本原则》,刘海龙、连晓东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96页。

④ [英]杰米·萨斯坎德:《算法的力量》,李大白译,北京日报出版社2022年版。

的新认知。此外,当舆论不再通过理性辩论产生,而成为基于人工智能汇聚的一种“生成性”的物料时,舆论的政治功能则很可能失效。

(二)平台权力重塑社会权力结构

哈贝马斯认为权力可以分为四种,分别为政治权力、社会权力、经济权力以及媒介权力,并对媒介权力进行了细致解读,认为媒介权力基于大众传播技术,其运用体现在媒介的议程设置功能,在媒体体系中与政治相关的工作人员(如记者、专栏作家、编辑、导演、制片人和出版商),因选择和处理与政治相关的内容,从而干预公众舆论的形成和影响力利益的分配,进而产生权力。并且从民主合法性的角度来看,只要记者在一个功能特定且自我约束的媒体体系中运作,媒介权力仍然是“无辜的”。^① 在《新结构转型》中,哈贝马斯看到了平台权力的重要影响力,批判了平台对个人客户数据的掠夺和数字处理,或多或少地与搜索引擎、新闻门户网站和其他服务免费提供的信息进行了不明显的交换。^② 因此他呼吁平台不能逃避所有新闻关注的义务,应为传播对真相敏感的即容易受骗的内容承担责任。哈贝马斯的这一结论可能会导致另一个悖论,即越是将平台作为治理主体,越是加强它的控制和权力。要使社交媒体平台成为网络传播治理的中心场所和公共价值标准的执行者,不仅会增强它们的公共问责,而且能够加强它们对民主舆论形成过程的控制。哈贝马斯对于平台权力的分析路径延续了传统媒体权力的作用方式,即对传播的具体内容进行把关,尚未看到平台权力作为媒介权力在数字时代的一种延伸所具备的重大潜力。平台权力能够打破上述静态的条块分明的分类模式,成为多米诺骨牌将以上权力类型重新洗牌。

这种重塑表现为平台权力本身就暗含政治、经济和文化等不同的属性,是政治权力和文化软实力等多种权力类型的集合体。虽然长久以来较为凸显的仅是平台权力所呈现的经济属性和经济话语,但从实际来看,平台权力愈发作为一种“超级权力”影响国家作为政治体的权力,使得民族国家在治理实践中逐渐陷入对平台的防御性依赖。除了政治权力,媒介权力和文化权力同样受到平台权力的深度重构。平台权力不仅改变了这些单一权力的运作模式,更在宏观上构建了一种以平台为核心的新型社会支配关系。

总体上看,哈贝马斯关于公共领域的前提假设,即民主的强大依赖于一个强大的公共领域,强大的公共领域需要公众就政治性议题进行理性的辩论,其中几乎所有的关键因素都已被数字媒介所重构,公众成为用户,政治性议题消解为碎片化表达,理性辩论被情绪化甚至极化言论取代,公共讨论既不理性也不深入,流于表层化,争吵多于协商。在这一情形下,对于社交媒体和算法技术培育了什么样的民主实践的讨论,如果再沿袭哈贝马斯基于协商民主和交往理性的分析框架显得解释力不够。

哈贝马斯在《新结构转型》一书中仍然是将“媒介”和“公共领域”作为两个独立的概念,关注前者对后者影响,主张理想型的公共领域不是大众传媒塑造的,而是促进的。只能说他对“媒介”的理解和想象还不够大胆。“媒介”是一种多维度的概念,本身就包含了政治的维度。将社交媒体和算法技术的政治性跳脱出交流层面,超越传统意义上公共领域的思考路径,重新思考技术哲学和政治哲学的融合方式。从政治和技术关系中重置认同,而非从民主作为沟通行动的理想规范中产生。通过技术来实现价值,或者说技术带来伦理进步的可能性,提供一种理想的伦理规范。这种超越并

^① Jürgen Haberma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Media Society: Does Democracy Still Enjoy an Epistemic Dimension? The Impact of Normative Theory on Empirical Research*, *Communication Theory*, Vol. 16, No. 4, 2006, p. 418.

^②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新结构转型》,蓝江译,中信出版社2025年版,第47-48页。

非简单的替代,而是一种对公共领域边界、规则和影响力的系统性重构,是一系列人与技术以及技术与技术的潜在关系和不确定的实践组合。正如有学者所说,社交媒体上的政治是对未来的一种投射,是一种以更公平的方式处理其他实践的潜力,这是通过算法技术的不确定性而不是过去共识的执行来实现的。^①

五、结语

作为第一位全面阐述公共领域对民主政治重要性的学者,哈贝马斯在数字时代再一次审视了这个古老的问题。“公共领域”作为曾经的解放性概念,社交媒体重置了其方方面面,包括存在的前提条件、内在的驱动机制和外部的政治环境以及整体社会结构。哈贝马斯笔下的公共领域遭遇的不仅是一种新的结构转型,在社交媒体的不断冲刷中成为数字时代的“忒修斯之船”,革新为一种全新的场域,这种状态甚至超越了公共领域本身的概念,形成关于社交媒体和数字技术全新的政治本体论。哈贝马斯毕生致力于理性、对话、沟通与协商民主的重建,他对民主政治的重大关切令人钦佩。尽管哈贝马斯已无法亲见公共领域数字化转型的终局,但他对数字时代政治景观的未竟思考,指引我们继续探寻人类交往、共识以及民主的可能性。

Decline or Transcendence? Rethinking Habermas's Theory of the Public Sphere in the Digital Age

WU Jing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241002,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Habermas's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digital public spher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new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igital public sphere. Influenced by mediatization, the traditional public sphere has evolved from an intermediary space into a "meta-space". Social media have activated the "plebeian public sphere", long overlooked by Habermas, enabling the practice of democracy within this pluralistic and everyday public sphere. However, this fluid and contingent public sphere faces multiple crises in its temporal dimension. Algorithmic politics has, to some extent, altered the operational conditions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introduced new influences on the configuration of social power structures. This shift has made it possible for the political ontology of social media to transcend the digital public sphere, evolving into a combination of potential relationships and fluid practices between humans and technology, as well as among technologies themselves.

Key words: public sphere; Habermas; social media; deliberative democracy; mediatization

(责任编辑:傅 游)

^① Jordi Viader Guerrero, *Beyond the Digital Public Sphere: Towards a Political Ontology of Algorithmic Technologies*, *Philosophy & Technology*, Vol. 37, 2024, pp. 102-124.